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03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10360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03605\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\_1120103605\_ATTACH3.doc、  
376735100E\_1120103605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20103605\_ATTACH5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2學年度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計畫」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本市112學  
年 度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2學年（112年9月至113年6月）。

三、為使學生瞭解正確急救過程及基本觀念，爰辦理旨案計  
畫：

(一)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學理課程：國小四、五年級學生於  
健 康與體育領域(或相關課程)辦理，每年至少二小時，  
使每 位學生皆瞭解正確急救過程。

(二)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實務操作課程：

1、國小六年級學生每年至少二小時實務操作課程，使每  
位 學生皆瞭解且實際演練急救過程。

2、國中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實務操作課程：國中七年級



或 八年級任選一個年級的學生每年至少二小時實務操作課程，使每位學生皆瞭解且實際演練急救過程。

3、高中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實務操作課程：高中一年級或 二年級任選一個年級學生每年至少二小時實務操作課程，使每位學生皆瞭解且實際演練急救過程

四、為降低夏季高溫造成熱傷害事件發生風險，請各校將教導學生「預防熱傷害」（如熱衰竭、熱痙攣及中暑等）相關知識 納入急救課程一併實施。

五、檢附本市「112學年度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計畫」、「學生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計畫(範例)」、「學生心肺復甦術活動成果報告」及「學生心肺復甦術活動合格證書格式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